

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於上課期間申請出國作業要點

本校教師於上課期間申請出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本校教師除春假、婚假外，未經核准一律不得申請出國觀光。
- 二、申請出國開會以提出論文發表或應邀擔任小組宣讀主持人為原則，期限以一個星期為原則，如有附帶參觀訪問則以再延一個星期為限。教育部、國科會或其他部會邀請赴國外訪問、考察、開會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申請出國次數每學期以不超過一次為原則。
- 四、申請出國時，須連同申請書附補課說明，安排補課時應避免與選課同學中選讀其他課程衝突之情形。